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902,269.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475,567.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A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10	004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49	1.26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839,738.49	38,062,531.0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160	0.6160

注:根据《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0年8月14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8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8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之前(不含2020年8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降低申购起点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14日起(含),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销售平台的申购起点金额由原起点1,000元降至1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产品代码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	169102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开混合	16910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LOF)	16910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LOF)	169105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501049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501054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	001309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001203(A类) 001204(C类)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001405(A类) 001406(C类)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003044(A类) 003045(C类)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169106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006353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开混合	00826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001862(A类) 001863(C类)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A	003668(A类) 003669(C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8月14日起,和耕传承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和耕传承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和耕传承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662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2	A:001280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3	C:002326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4	A:00128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5	C: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6	001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7	002307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8	00339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9	002501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A: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1	C: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2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3	00525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4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6	A:18002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7	C:180026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8	180028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9	18003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8月1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和耕传承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最低“1折”的优惠费率。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和耕传承,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和耕传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混合A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972	0077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2279	1.223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227,223.52	18,426,078.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52	1.5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552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51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8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0年8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0年8月18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8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8月14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48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7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5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4,669,7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339,106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3,175,086股,即不超过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的1.9480%(孟庆南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未减持公司股份);王凯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061,310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王凯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71%。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	20.56	5,019,796	0.7422注2
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6日	25.56	690,000	0.1222注1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7日	21.95	310,000	0.0458注2
	小计			1,000,000	0.1680
合计				6,019,796	0.9102

注:1、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564,669,722股为基数计算;

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该减持比例以目前总股本676,339,106为基数计算;

3、王凯先生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的减持股数、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前的数据;王凯先生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的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的数据;孟庆南先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的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的数据;

4、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5、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下简称“报告书”),

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7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2%,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6日、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6、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8月12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46,215,052	8.1844	50,438,267	7.4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15,052	8.1844	50,438,267	7.4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1	2.1251	13,262,001	1.9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1	2.1251	13,262,001	1.9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59,402,667(含资管账户730,667股)	28.2294	191,283,200(含资管账户876,800股)	28.2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8,667	7.1544	48,478,400	7.1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04,000	21.0750	142,804,800	21.1144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6,801,533(含资管账户1,461,333股)	8.2883	56,161,840(含资管账户1,753,600股)	8.3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6,383	2.2662	15,355,660	2.2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5,150	6.0221	40,806,180	6.0334
合计持有股份		264,419,253	46.8272	311,145,308	46.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10,103	19.7301	127,534,328	18.85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9,150	27.0971	183,610,980	27.1478

注:1、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564,669,722股为基数计算;

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减持后持股比例以目前总股本676,339,106股为基数计算;

3、2015年10月29-30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1:2进行了折算;

4、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5、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11,145,30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6.0043%。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后续将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张华国将不再作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公司与张华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4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5月19日、7月3日、7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监管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继续优化再融资方案,推进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确定张华国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张华国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张华国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与张华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因此,张华国将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华国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2日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认购协议》。

(2)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基于《认购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终止,《认购协议》不再履行。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认购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解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与张华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有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后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久洋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洋船务”)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130万美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以货币出资9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华